

委托加工保密合同

保密合同是为防止 商业秘密 的泄露和不正当竞争，采用支付补偿的方式，与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约定，不得泄露本单位的商业秘密，以下是 华律网 小编整理的委托加工保密合同，欢迎参考阅读。

委托加工保密合同范文篇一

甲方：（委托方） 乙方：（加工方）

为保护合法持有商业秘密的正当权益，防止同行业其它企业或个人对甲方之不正当竞争，根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深圳 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》等国家和深圳特区有关政策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，共同信守以下条款做好保密工作：

一、委托加工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：产品(含不合格产品、报废品)、样品、工艺资料、印制板(PCB)、软件资料、原材料、图纸、来往邮件、客户信息等资料。

二、甲方对委托乙方加工所交付的所有物品享有所有权。

三、乙方不论加工工作完成与否，都应对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所有物品、资料严格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故意或疏忽以泄露、告知、公布、发布、出版、传授、转让等任何方式将甲方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知悉。

四、委托加工期间，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必要的行动，保证甲方的商业秘密安全。

五、乙方应当于委托加工合同结束时，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，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，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，而不论这些信息有无价值。

六、乙方在加工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，直至甲方宣布公开时止。

七、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，乙方将一次性赔偿甲方违约金 元人民币，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关系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。

八、甲乙双方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。若协商、调解未成，双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，提起诉讼的 法院 为甲方企业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法院。

九、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，合同的部分修改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共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以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(签章) 乙方：(签章)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委托加工保密合同范文篇二

合同编号： 签订地点： 签订时间：

甲方：(委托方)

住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邮政编码：

乙方：(加工方)

住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邮政编码：

甲乙双方因委托加工合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，为保证甲方商业秘密不受侵犯，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以下条款做好保密工作：

一、委托加工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：产品(含不合格产品)、样品、工艺资料、色版/样、原材料、配方、图纸等资料。

二、甲方对委托乙方加工所交付的所有标的物享用所有权。

三、乙方不论加工工作完成与否，都应对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所有标的物严格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故意或疏忽以泄露、告知、公布、发布、出版、传授、转让等任何方式将甲方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知悉。

四、乙方不得利用甲方、甲方产品及提供的一切资料做宣传。

五、委托加工期间，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必要的行动，保证甲方的商业秘密安全。

六、乙方应当于委托加工合同结束时，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，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，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，而不论这些信息有无价值。

七、乙方在加工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，直至甲方宣布公开时止。

八、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，乙方将一次性赔偿甲方违约金 元，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关系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。

九、甲乙双方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。

若协商、调解未成，双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，提起诉讼的法院为甲方企业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法院，对此条款甲方已特别提醒乙方尽到注意义务。

十、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，合同的部分修改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。

十一、双方确认，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过合同的内容，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。

十二、本合同共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以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 乙方：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

年 月 日 日

委托加工保密合同范文篇三

合同编号： 签订地点： 签订时间：

甲方：（委托方） 住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 邮政编码：

甲方：（加工方） 住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 邮政编码：

甲乙双方因委托加工合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，为保证甲方商业秘密不受侵犯，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以下条款做好保密工作：

一、委托加工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：产品（含不合格产品）、样品、工艺资料、色版/样、原材料、配方、图纸等资料。

二、甲方对委托乙方加工所交付的所有标的物享用所有权。

三、乙方不论加工工作完成与否，都应对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所有标的物严格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故意或疏忽以泄露、告知、公布、发布、出版、传授、转让等任何方式将甲方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知悉。

四、乙方不得利用甲方、甲方产品及提供的一切资料做宣传。

五、委托加工期间，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必要的行动，保证甲方的商业秘密安全。

六、乙方应当于委托加工合同结束时，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，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，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，而不论这些信息有无价值。

七、乙方在加工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，直至甲方宣布公开时止。

八、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，乙方将一次性赔偿甲方违约金 元，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关系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。

九、甲乙双方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。若协商、调解未成，双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，提起诉讼的法院为甲方企业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法院，对此条款甲方已特别提醒乙方尽到注意义务。

十、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，合同的部分修改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。

十一、双方确认，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，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。

十二、本合同共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以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 乙方：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